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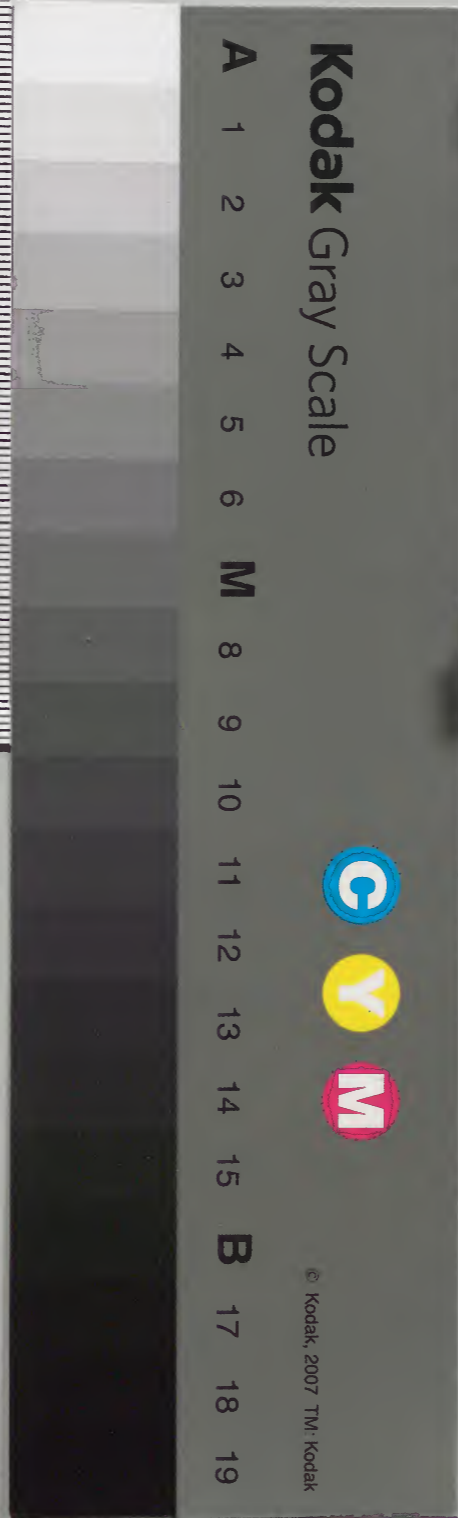
武經七書直解 四

漢書門			
九	五	二	四
一	七	一	四
八	〇	一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五	九	二	四
八	〇	一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524
冊數	8 (3)
函號	299 216

兵家一
共八本



吳起傳

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事魯君。齊人攻魯。

魯欲將吳起。起娶齊女為妻。而魯疑之。吳起於是欲就

名。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為將。將而攻齊。大

破之。魯人或惡吳起。曰。起之為人。猜恐人也。其少時。家

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鄉黨笑之。吳起殺其謗已

者三十餘人。而東出衛郭門。與其母訣。齧臂而盟。曰。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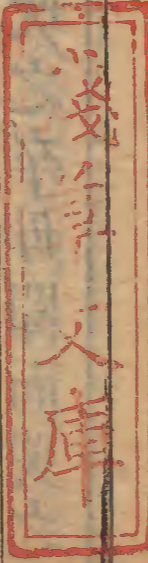
不為卿相。不復入衛。遂事曾子。居頃之。其母死。起終不

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起乃之魯。學兵法。以事魯君。魯

吳起傳

卷之四

吳起傳



君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夫魯小國而有戰勝之名。則諸侯圖魯矣。且魯衛兄弟之國也。而君用起。是棄衛也。魯君疑之。謝吳起。起於是聞魏文侯賢。欲事之。文侯問李克曰。吳起何如人哉。李克曰。起貪而好色。李克言吳起貪。下文云魏文侯知起廉。能得士心。又公叔之僕稱起為人節廉。豈前貪而後廉。何言之相反也。今李克言起貪者。起本家累千金。破產求仕。非實貪也。是貪榮名耳。故母死不赴。殺妻將魯是也。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於是魏文侯以為將。擊秦拔五城。起之為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為吮之。卒母聞而哭之。

人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為。母曰。非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文侯以吳起善用兵。廉平盡能得士心。乃以為西河守。以拒秦韓。魏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壺關有羊腸阪。在太原晉陽西。北九十里。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

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
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爲敵國也。楊子曰。使起之。
用兵。每若斯則。武侯曰。善。卽封吳起爲西河守。甚有聲
名。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悅。謂田文曰。請與子論功。可
乎。田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
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
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
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子三者皆出吾下。
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洽。

方是之時。屬之於子乎。屬之於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
之子矣。文曰。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吳起乃自知弗
如田文。田文旣死。公叔爲相。尚魏公主。而害吳起。公叔
之僕曰。起易去也。公叔曰。奈何。其僕曰。起爲人。節廉而
自喜名也。君因先與武侯言曰。夫吳起賢人也。而侯之
國小。又與強秦壤界。臣竊恐起之無留心也。武侯卽曰。
奈何。君因謂武侯曰。試延以公主。起有留心。則必受之。
無留心。則必辭矣。以此卜之。君因召吳起而與歸。卽令
公主怒而輕君。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則必辭。於是吳

起見公主之賤魏相果辭魏武侯武侯疑之而弗信也
吳起懼得罪遂去即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
明汰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鬪之
士要在強兵破馳說之言縱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
陳蔡却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強故楚之貴戚盡欲
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
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悼王既
葬太子立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
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

吳贊曰解卷之四

吳起相魏西河稱賢慘礪事楚死後留權

江陵張居正增訂

錢塘翁鴻業重較

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武侯武侯曰寡人不好軍旅之
事

吳姓起名也其先本魏人學兵法為將將後亦有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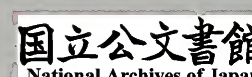
初漢高祖不意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國之
 王要在強兵破馳說之言繼後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
 匈奴却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強故楚之貴戚盡欲
 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
 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悼王詎
 吳起卧賤西河僻壤然辦事發死對留難坐射
 贊曰 不死者七十餘家

吳子直解卷之四

太原劉寅輯著
 江陵張居正增訂
 錢塘翁鴻業重較

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文侯曰寡人不好軍旅之
 事

吳姓起名也其先本魏人學兵法為魯將破齊有功
 人有讒起者魯君疑之遂去魯適魏服儒者之服以
 兵機見魏文侯文侯晉大夫魏斯也與趙籍韓虔共



分晉地。爲諸侯。聞吳起之說。乃曰。寡人不好愛軍旅之事。寡人。寡德之人。文侯自稱也。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軍旅。蓋言戰伐之事也。

起曰。臣以見占隱。以往察來。主君何言與心違。

吳起對文侯而言曰。臣以事之顯於外者。可占知事之隱於內者。以事之既往者。可審察其事之未來者。以君之所爲觀之。主君心好軍旅。而曰不好。何故言與心相違背而不同也。

今主君於春夏秋冬四時。斬離衆獸之皮革。掩之以朱漆之飾。取其光澤也。畫之以丹青之色。取其華麗也。爍之以犀象之形。取其威猛也。斬離。開剝也。朱。赤色。漆。木之液也。粘可飾器。丹青。畫工所用之色。凡遠視之明。莫若丹與青也。犀象。皆獸名。犀一角。形如水牛。頭如豬。居海中。海人於路傍植木柵。犀來依木而立。使木折損。犀亦倒地。足直難於走起。捕者因獲殺之。其角可爲噐物。亦堪入藥。象如鼠色。身上無毛。胎五年方生。牙在口兩邊。下垂夾鼻。退牙自埋於土中。

人潛以木者易之。象有齒。潔白可用。其頭不可俯。運用皆以鼻。今交趾緬甸皆有之。冬日夜之。則不溫。夏日衣之。則不涼。冬寒之日。衣之於身。則不溫。夏之日。衣之於身。則不清涼。蓋言朱漆丹青之皮革也。此以下乃以見占隱以往察來之事。爲長戟二丈四尺。短戟一丈二尺。戟有枝兵也。二與四。皆陰數。陰主殺。故兵器皆用陰數也。

革車掩戶。纒輪籠轂。

革車。兵車也。掩戶。言其多也。纒輪籠轂者。以皮革纒蔽其輪。籠罩其轂。故號爲革車。可用之以出戰也。輪車之兩輪也。轂外持輻。內受軸者也。

觀之於目。則不麗。乘之於田。則不輕。不識主君安用此也。於一作以

夫此長短之戟。纒輪籠轂之車。觀之於目。則無華麗之色。乘之以田。則無輕疾之功。不知主君將安用也。此證其言與心違之謂也。

若以備進戰退守。而不求能用者。譬猶伏鷄之搏狸。乳
犬之犯虎。雖有鬪心。隨之死矣。若以將此車戟皮革之具。以備不虞。爲進戰退守之
用。而不求才能之將。任使之。譬猶護雛伏之雞。使之
與狸相搏。孔子之犬。使之與虎相犯。雖有爭鬪之心。
而才力短淺。隨卽自取其死矣。犬狸虎。三獸名。狸似
貍。講德論云。養雞者不畜狸。虎夜視。目有光。脇間及
尾端有骨。如一字。長一二寸。卽其威也。此吳起千用
之謂也。

昔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家。有扈氏之君。恃
衆好勇。以喪其社稷。承桑氏。有扈氏。皆古諸侯也。昔者承桑氏之君。但修
文德。廢其武備。以滅亡其國家。有扈氏之君。但恃衆
好勇。不修文德。以喪失其社稷。言其不好軍旅之事。
故引此二君。偏廢之失。以動之。明主鑒茲。必內修文德。外治武備。
明哲之主。鑒此二君之失。必內修文德。以撫綏百姓。
外治武備。以防虞寇攘。

故當敵而不進。無逮於義矣。僵屍而哀之。無逮於仁矣。若則守文德。不修武備。故當敵人之兵來。而不欲進。戰無及於義矣。及至民被敵傷。見僵屍而哀憫之。無及於仁矣。言遇敵則當進戰。不進而守義。反爲彼所乘。見僵屍而哀之。不忍於戰。而惟恐傷殘。守姑息之仁。而反爲敵所敗也。無逮於義仁。猶言不足謂之義仁也。

於是文侯身自布席。夫人捧觴。醮吳起於廟。立爲大將。於是魏文侯親身而爲設席。夫人捧持觴酒。告祭於祖廟。立吳起爲大將。

守西河。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全勝六十四。餘則均解。闢土四面。拓地千里。皆起之功也。

使吳起守西河秦境之上。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得全勝者六十四。戰餘十二。皆與敵平解。無勝無負也。闢土四面。拓其地千里之遠。皆吳起之功也。此章是後人總叙吳起始末。非吳起所自作也。

人... 未... 自...
 圖... 下... 也...
 六... 十... 與...
 立... 大...

圖國第一

圖國者謀治其國也。國治方可以用兵。篇內有
 圖國二字。故取以名篇。舊本原分六章。今從之。
 吳子曰。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

圖治也。吳子言古之人君。謀治其國家者。必先訓教
 百姓。而親附萬民。百姓謂畿內之民。萬民。通境內之
 民而言也。百姓曰教。萬民曰親。互文耳。非謂萬民不
 教。而百姓不親也。王者一視同仁。篤近舉遠。無內外
 之分也。



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陣。不和於陣，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

四不和，謂國軍陣戰也。一不和且不可，況四不和乎。此吳子所以首言之也。不和於國者，君臣上下不相和協也。國既不和，民心乖違，故不可以出軍也。不和於軍者，將吏士卒不相和協也。軍既不和，衆心乖違，故不可以出陣也。不和於陣者，行列部伍不相和協也。陣既不和，行伍乖違，故不可以出戰也。不和於戰者，坐作進退不相和協也。戰既不和，進退乖違，故不

可以決勝也。

是以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先和而後造大事。新本無後字

是以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必先和於國。和於軍，和於陣。和於戰，然後敢造征伐之大事。先和一言，真可爲萬世法。孫子始計曰：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同意即和也。上略曰：通志於衆，通志亦和也。古人每以此論行軍之勝負，是以論魯者曰：上下相和，策晉亦曰：羣卿猶睦，甚矣。和之爲重也。世未有虐用其民，而可以圖戰者，亦未有二憾在軍，而能以和衷者，和必自上始。

昔郤獻子欲止戮人也。馳救無及。轉使之速。徇以分
諛。荀林父不欲戰楚也。恐陷偏帥。速趨之以共罪。捐
誠心而爲國。委曲以和。又若此。奈何。後之不廉。藺其
交。竟壞天下事也。

不敢信其私謀。必告於祖廟。啟於元龜。參之天時。吉乃
後舉。

不敢聽信衆人之私謀者。恐其謀之不公也。必告於
先祖之廟者。示不敢專也。啟於元龜。而問其吉凶者。
質之於神明也。參之天時者。驗其天時之順不順也。

龜兆曰吉。天時又順。然後乃舉兵而爲戰伐之事。
曰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此言舉兵者。既和
於衆。又當質之於神也。元龜。大龜也。出蔡州。

民知君之愛其命。惜其死。若此之至。而與之臨難。則士
以進死爲榮。退生爲辱矣。

民知君之不敢信其私謀。必告於祖廟。啟於元龜。參
之天時。吉乃後舉。是愛我之命。惜我之死。如此之極。
而使之臨難。則士皆以前進致死爲榮貴。以退後偷
生爲耻辱矣。



右第一章

吳子曰。夫道者。所以反本復始。

吳子言夫道者。所以反求根本。而復還其始。初稟受於天之理。道者。事物當然之理。人之所共由也。如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也。人能卽所居之位。隨事反求其根本。而復還其始。初稟受於天之理。則道無不盡矣。○一說道者。是圖國之道也。反本者。反求諸身也。復始者。復合乎理也。凡事而合乎理。則得圖國之道矣。

義者。所以行事立功。

義者。心之制。事之合宜也。其所當爲者。則行之。所不當爲者。則止之。惟其心有裁制。而事皆合宜。所以能行事立功。而得圖國之義也。書曰。以義制事。既能制事而行。則能立功。而義無不盡矣。

謀者。所以違害就利。

謀者。智慮籌度也。惟其有智慮。能籌度。所以見害則避。見利則趨。夫圖國之謀。專欲得其利。而遠害也。要者。所以保業守成。

要者。約之以禮也。孔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惟能以禮約之。所以能保業守成也。○一說。圖國之道。之義之謀。其大要。則在於保全基業。守其成法。而不廢墜也。

若行不合道。舉不合義。而處大居貴。患必及之。居新本作富

若所行不合於道理。舉動不合於義宜。平居小人。猶且不免於刑戮。况處大位。專富貴。居人之上。豈能久乎。而災害患難。必及其身矣。

是以聖人綏之以道。理之以義。動之以禮。撫之以仁。

是以聖人之圖國。綏安天下之民。必以道。所謂綏之。斯來是也。治理國家之事。必以義。所謂以義治之。謂正是也。動作衆庶。必以禮。所謂齊之以禮是也。撫安兆民。必以仁。所謂一視同仁是也。故能享國長久。而患不及其身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仁者。心之德。愛之理也。此四德者。修之則興。廢之則衰。

此道義禮仁四德者。能修而行之。則國家必興。若廢而不行。則國家必衰。道義禮仁。皆性之德。道即事物。



當然之理。德即行道而有得於心者。其實一也。故成湯討桀。而夏民喜說。周武伐紂。而殷人不非。舉順天人。故能然矣。

故成湯討夏桀。而夏國之民喜悅。周武伐殷紂。而殷邦之人不非者。舉事順從天命人心。故能如此也。易曰。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蓋應天順人者。道義禮仁。修之則興也。桀紂之亡者。道義禮仁。廢之則衰也。夫不合於道。僥倖富貴。乘災危以樂利。歛

金玉輝煌。盡是塗膏纍血。筐筥儲積。無

非枯骨僵屍。其得保首領於牖戶。子孫能立門戶者。有幾耶。四德總歸於道。其義禮仁。載是而行者。結之以湯武。歸之以民悅而不非。正先和而造大事之意也。○愚按戰國之世。論仁義道德者。孟軻也。吳起兵家者。流亦以仁義道德為言。何哉。蓋吳起學於曾子。而曾子受之孔子。非其言之不同也。但曾子純於仁義道德。而吳起雜以權謀功利。此所以母死不奔喪。而見絕於曾子。殺妻以求將。而見讒於魯君。逃魏而喪於楚。是起但能言之。而不能行之故也。性有四德。

而此章首言道義謀要。中止曰道義。而未又言禮仁者。蓋謀卽智也。要亦禮也。道散之萬事。德會之一心。吳子之言。有所本歟。

右第二章

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耻也。吳子言凡制國家。治軍旅。必要訓教之以禮。激勵之以義。使之有耻也。人知禮義。故有羞惡是非之心。而急於尊君親上之道。蓋禮者。爲軍之榦也。士會明楚師之不可犯。亦曰禮不迸矣。禮可忽乎哉。教之而勵。

以義。則有耻。有耻足以戰守。是故狼曠耻黜於勇。而亟馳陷陣。趙雲魏延。耻後輩之立功。提師敗敵。直破金環之寨。周顛耻草間求活。躬冒兇鋒。嚴顏耻爲蜀無降將。而堅城禦敵。是禮義之不可缺也。如此。夫人有耻。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

夫人有羞耻之心。而必奮於義。故在大足以進戰。而致死。在小足以固守。而一心也。

然戰勝易。守勝難。

然交兵接刃。與人力戰。而取勝者易。所謂其次伐兵。

者也。固軍深壘。自用堅守而取勝者難。所謂不戰而
屈人之兵者也。

故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
王。一勝者帝。是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

故曰。天下戰國諸侯。圖治其國。不尚仁義。專以窮兵
黷武。雖能五勝於敵者。必自取禍矣。四勝於敵者。不
無久暴於外。國用轉輸不足。而自取虛耗之弊矣。三
勝於敵者。是其能先爭天下之交養。而權謀威武。加
於敵國。必立霸功。不若以仁義二勝於敵者。必開王

基。又不若治國以道。一勝於敵者。必成帝業。是以數
勝而得天下者甚少。以亡者甚多也。如闔閭數勝而
敗於樵李。夫差數勝而死於姑蘇。晉厲公勝楚。范文
子憂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鄭
侵蔡。獲司馬公子燮。子產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
禍莫大焉。此皆所謂五勝者禍。四勝者弊。數勝而亡
者也。齊桓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以兵車。非三勝而
霸者乎。武王誅紂伐奄。一戎衣而天下定。舜禹之世。
止於興師征伐有苗。非二勝而王。一勝而帝者乎。後

來如項羽數勝而亡。漢高一勝而帝。亦其驗也。吳子蓋知戰國之先。數勝而亡之禍。故於此言之。以戒後人也。

右第三章

吳子曰。凡兵之所起者有五。一曰爭名。二曰爭利。三曰積惡。四曰內亂。五曰因饑。

吳子曰。凡兵之所由起者有五等。一曰因爭其圖。王定霸之名。而起兵相攻者。如吳與齊盟於黃池是也。二曰因爭其土地。丘民之利。而起兵相攻者。如晉楚

之於鄭是也。三曰因其兩國君臣積惡。而起兵征之者。如越勾踐之於吳是也。四曰因其弑逆內亂。而起兵滅之者。如楚人之於夏徵舒是也。五曰因其民窮財盡。兇年饑饉。而起兵襲之者。如庸人之叛楚是也。其名又有五。一曰義兵。二曰強兵。三曰剛兵。四曰暴兵。五曰逆兵。

其兵之名。又有五等。一曰義兵。謂以義服人也。二曰強兵。謂以力勝人也。三曰剛兵。謂以剛忿而制人也。四曰暴兵。謂以暴虐而無禮於人也。五曰逆兵。謂上

逆天道。下逆民心也。

禁暴救亂曰義。恃衆以伐曰強。因怒興師曰剛。棄禮貪利曰暴。國亂人疲。舉事動衆曰逆。

此釋上文五者之義。禁人之暴。救人之亂。是名曰義。如湯武是也。其下則如齊桓爲近之。恃兵之衆。以伐鄰國。是名曰強。如秦楚是也。因其私忿。興師伐之。是名曰剛。如郤克因怒。蕭同叔子之笑。而興兵伐齊是也。後棄典禮。貪人之利。是名曰暴。如闔閭聞先常死。而伐越。是也。國中自亂。人民疲困。又舉事動衆。征伐

不已。是名曰逆。如夫差國已亂。民已疲。尚有事於齊。

晉是也。

五者之服。各有其道。義必以禮服。強必以謙服。剛必以辭服。暴必以詐服。逆必以權服。

五者各有服之之道。若彼既能禁暴而救亂。以行其義。必不敢動於非禮。我則修飾典禮。使其聞之。自然罷去。是謂以禮服之也。彼既恃其強盛。我則示以謙卑。卽卑而驕之之謂也。彼必輕我。然後可以乘隙破之。是以謙服強也。彼既因怒而來。必剛忿性疾。我則

愈以惡辭激之。使其愈怒而速戰。我則設奇伏之兵。堅壁自守。不與之鬪。伺其怠歸之際。發伏運謀夾擊之。此謂剛以辭服也。棄禮貪利。凶暴之兵。必無深謀。惟於爭利。我則以詭詐之法服也。彼既國亂民疲。復舉兵革之事。動起大眾而來戰者。我則因其變勢。而制其權謀以服之也。故古者屈於包茅之不貢。楚子以禮盟召陵。其肉袒而服罪。許男以謙解楚圍。受展禽之犒詞。而剛不得逞。先弦高之設詐。而暴不得行。楚莊王乘驛會師。以權而遏逆。皆服之各有其道也。

右第四章

武侯問曰。願聞治兵。料人。固國之道。

武侯。魏文侯之子。名擊。問於吳起曰。願聞整治師旅。料度敵情。固守國家。三者之道。

起對曰。古之明王。必謹君臣之禮。飾上下之儀。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良材。以備不虞。

吳起對武侯曰。古昔明哲之王。必謹慎君臣之禮。修飾上下之儀。君有為君之禮。臣有為臣之禮。居上處下。皆有儀則也。安集吏民。順其風俗而教之。簡選召

募良能材勇之人。以防備不測之事。吳子常以禮爲先。正以立綱陳紀。禮爲之範。師中節制。皆精意也。飾之爲儀。亦非粗迹。自來未有體統之陵夷。能經國而詰戎者。惟深於禮者。始可與談軍旅矣。士之良材。又不可不簡。如杜伏威募敢死之士五千。署於上籍。唐太宗檢選精銳。號爲奇兵。柴世宗謂股民膏澤。奈何食此無用之物。且羸弱既無用。使健懦不分。衆無所勸。於是大簡閱。選驍勇。是皆能爲簡選召募者也。

昔齊桓募士五萬。以霸諸侯。晉文召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秦穆置陷陳三萬。以服鄰敵。

昔齊桓公募材勇之士五萬。以霸長諸侯。晉文公召爲敢勇當前行者四萬。以得志天下。秦穆公設陷陳之士三萬。以服鄰之敵國。齊桓公。姜姓。名小白。晉文公。姬姓。名重耳。秦穆公。嬴姓。名任好。皆霸君也。

故強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膽勇氣力者。聚爲一卒。樂以進戰効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爲一卒。棄城去守。欲除其醜者。聚爲一卒。此五者。軍之練。



銳也。

故強國之君。必料量民力而簡選之。民有膽勇氣力。能塞旗斬將者。聚之爲一卒。能樂於進戰効用其力。以顯著忠勇者。聚之爲一卒。能踰高城越遠境。輕足善走者。聚之爲一卒。王臣有過。而失其職位。心欲赴敵立功。見之於上者。聚之爲一卒。棄所守之城而逃去。心欲力戰取勝。除其前日之醜者。聚之爲一卒。此五者。皆軍之練習精銳者也。

有此三千人。內出可以決圍。外入可以屠城矣。

若能有此練銳之軍三千人。自內奮而出。則可以開決人之圍。自外馳而入。則可以屠人之城矣。

右第五章

武侯曰。願聞陳必定。守必固。戰必勝之道。

武侯問吳起曰。願聞陣必欲定。守必欲固。戰必欲勝之道。

起對曰。立見且可。豈直聞乎。

吳起對武侯曰。立衆人之所易見者。猶之可也。豈欲直聞陣之必定。守之必固。戰之必勝乎。

君能使賢者居上。不肖者處下。則陣已定矣。

君能使國中之人。賢德者居上位。不肖者處下位。賢

不肖有等。上與下不亂。則陣已先定矣。如威王烹阿。

封卽墨。而齊之陣定矣。

民安其田宅。親其有司。則守已固矣。

使吾民皆安居其田宅。親愛其有司。則守已先固矣。

安其田宅。民不失業矣。親其有司。民知愛其上。死其

長矣。如劉敏計及男女布野。餘糧棲畝。而漢中之守

固矣。

百姓皆是吾君。而非鄰國。則戰已勝矣。

百姓皆以吾君為是。而以鄰國為非。則戰已先勝矣。

一以吾君為是。以鄰國為非。則可與之同死。可與之同

生。而不畏危也。如民不罷勞。君無怨讟。則楚之戰已

勝。信能行此三者。無敵於天下矣。

武侯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喜色。

魏武侯嘗籌謀國事。羣臣智慮皆莫能及。罷朝而有

喜悅之色。

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憂色。

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

吳起進諫於武侯曰。昔者楚莊王嘗謀國事。庭中羣臣莫能及者。罷朝。有憂感之色。其臣申公問莊王曰。今君有憂感之色。何謂也。楚莊王。芊姓。名旅。申公。申叔時也。蓋楚縣尹。而僭稱公者也。楚子爵。而僭稱王。故其臣皆僭公。如葉公白公之類是也。

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能得其友者。霸。今寡人不才。而羣臣莫及者。楚國其殆矣。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說之。臣竊懼矣。於是武侯有慚色。

莊王曰。寡人嘗聞人之有言。世不絕聖人。國不乏賢者。能得其師者。可王。能得其友者。可霸。今寡人不才。而羣臣不及者。楚國其危殆矣。此楚莊王之所以爲憂。而君乃以爲悅。臣竊畏懼矣。於是武侯有慚悔之色。聖者。神明不測之號。賢者。才德出衆之稱。得師者。王。成湯之於伊尹。得友者。霸。桓公之於管仲是也。楚莊此言。真可爲萬世法。書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已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楚莊其亦知此道者歟。

右第六章

圖國終

此篇之旨。在於論說。料敵之術。其法。不外乎。知彼。知己。而已。然。知彼。之術。不外乎。觀其。形。勢。而已。知己。之術。不外乎。觀其。心。志。而已。此。篇。之。旨。在於。論。說。料。敵。之。術。其。法。不。外。乎。知。彼。知。己。而。已。然。知。彼。之。術。不。外。乎。觀。其。形。勢。而。已。知。己。之。術。不。外。乎。觀。其。心。志。而。已。

料敵第二

料敵者。料敵人強弱虛實之形也。上篇言圖國。知己者也。此篇言料敵。知彼者也。以篇內有料敵二字。故取以名篇。凡四章。

武侯謂吳起曰。今秦脇吾西。楚帶吾南。趙衝吾北。齊臨吾東。燕絕吾後。韓據吾前。六國之兵四守。勢甚不便。憂此奈何。

魏武侯謂吳起曰。今秦脇吾國之西。秦。嬴姓。伯益之後。有非子者善養馬。周孝王封為附庸。而邑之秦。至

襄公能逐犬戎。平王始與周西都畿內八百里之地。都咸陽。秦大國而居其西。故曰脇。謂迫脇於西。猶言成勢之逼也。楚帶吾國之南。楚芊姓。熊繹之後。都於郢。在魏之南。如衣帶之相連接也。趙衝吾國之北。趙籍本晉大夫。與韓魏共分晉地。爲諸侯。都邯鄲。與魏最近。故曰衝。言爲魏之衝要也。齊臨吾國之東。齊本姓姜。太公之後。後爲田氏所篡。都臨淄。齊亦大國。故曰臨。言勢之大。如居上而臨下也。燕絕吾國之後。燕姬姓。召公之裔。都於薊。絕吾後者。謂斷絕其後。退無

所往也。韓據吾國之前。韓亦晉大夫。韓虔之後。都宜陽。據於前者。謂抗據於前。進無所之也。六國之兵。四面與吾相守。其勢甚有不便者。憂此。將爲之奈何。魏都安邑。至惠王遷都大梁。宜陽卽弘農也。韓故都亦曰宜陽城。在洛州福昌縣東。

起對曰。夫安國家之道。先戒爲寶。今君已戒。禍其遠矣。吳起對武侯曰。夫安定國家之道。先戒謹而預防之。爲國之寶也。今君已能戒謹預防。禍患其遠矣。臣請論六國之俗。夫齊陳重而不堅。秦陳散而自闔。楚

陳整而不久。燕陳守而不走。三晉陳治而不用。

臣請先評論六國之風俗。夫齊國之陣。重而不甚堅者。以其後輕也。秦國之陣。人心散而欲自爲戰者。以其不讓也。楚國之陣。齊整而不能久者。以其數戰而民力疲也。燕國之陣。能守而不能走者。以其性慤而心慎也。三晉之陣。整治而不能用者。以其無死志也。三晉兼韓趙而言。與魏共爲三晉也。

夫齊性剛。其國富。君臣驕奢。而簡於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陣兩心。前重後輕。故重而不堅。

夫齊人心性剛忿。如云吾姑剪此而朝食。是其性之剛也。其國富饒。以其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也。君巨驕傲奢侈。而簡慢於細民。其政令寬緩。而俸祿不均。平。一陣而兩其心。言其心之不一也。前軍重而後軍輕。言其力之不齊也。心不一。力不齊。故雖重而不堅固也。

擊此之道。必三分之。獵其左右。脇而從之。其陳可壞。擊此之道。必三分吾軍。獵齊人之左右。以勢力脇而從之。其陣可得而壞矣。

秦性强。其地險。其政嚴。其賞罰信。其人不讓。皆有鬪心。故散而自戰。

秦人性強。如所謂悍然有招八州。而朝同列之氣是也。左崤函。右隴蜀。地豈不險乎。步過六尺者有罰。政豈不嚴乎。立信於徙木。立法於棄灰。賞罰豈不信乎。其人不相遜讓。皆有爭鬪之心。故陣散而各欲自爲戰也。

擊此之道。必先示之以利。而引去之。士貪於得。而離其將。乘乖獵散。設伏投機。其將可取。

擊此之道。必先示以小利。而引去之。士既貪於所得。而離其將帥。我則乘其乖錯。獵其散亂。設伏以待之。發機以勝之。其將可得而取矣。

楚性弱。其地廣。其政騷。其民疲。故整而不久。

楚人性弱。以南方風氣柔弱故也。其地廣。其政騷擾。其民疲困。故陣雖整治。而不能持久也。擊此之道。襲亂其屯。先奪其氣。輕進速退。弊而勞之。勿與爭戰。其軍可敗。

擊此之道。襲亂其兵屯。先奪其三軍之氣。使吾軍輕

進而速退，困弊而勞苦之。勿與彼爭戰。吾爲三軍迭出，而疲楚之意，故其軍可得而敗也。

燕性慤，其民慎，好勇義，寡詐謀，故守而不走。

燕人之性慤實，其民謹慎，好愛勇義，以荆軻事觀之，可見寡少詐謀，以騎劫事觀之，可見故陣守而不走也。

擊此之道，觸而迫之，陵而遠之，馳而後之，則上疑而下懼，謹我車騎，必避之路，其將可虜。

擊此之道，或觸而迫之，如春秋傳所謂左右角之是也。或陵而遠之，如所謂令賤而勇者嘗之，務於北，無務於得是也。或馳而後之，謂掩之於後也。如此，則在上者疑惑，在下者恐懼，又當謹我車騎於敵人必避之路，其將可得而虜矣。

三晉者，中國也，其性和，其政平，其民疲於戰，習於兵，輕其將，薄其祿，士無死志，故治而不用。三晉地居中國，其人性，和協，其國政均平，其民疲困於戰鬪，士習於兵，而輕其將，觀荀林父荀偃之事可知。薄其祿，以君之祿爲薄，無效死之志，故陣治而不

為用也。韓趙皆晉地。其事同。故總以三晉言之。擊此之道。阻陳而歷之。眾來則拒之。去則追之。以倦其師。此其勢也。

擊此之道。阻其陣而歷之。眾來則絕而拒之。兵去則追而襲之。以勞倦其師。此擊韓趙二國之勢也。夫韓

魏三國。如輔車唇齒之相依也。豈可自相攻擊。而

敗他人之勝已哉。此吳子但略言其勢。不言其虜將

然則一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塞

旗斬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

軍命。然則一軍萬人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其力輕於扛鼎。

言力之多。不以鼎為重也。其足輕於戎馬。言足之疾。

過於馬也。舉旗斬將。必有能者。若此之人。簡選而類

別之。親愛而貴重之。是謂三軍之司命。

其有工用五兵。材力健疾。志在吞敵者。必加其爵列。可

以決勝。

其善用五兵。材技勇力。輕健剽疾。志在吞滅敵人。必

加其爵祿之等。列用之而進。可以決勝。五兵。謂戈盾。戟。夷矛。曾矛也。戈。平頭戟也。盾。干也。載小枝向上者也。夷矛。長二丈四尺。曾矛。長二丈。皆鈎也。或改矟爲則。然則尉繚書中。爵列之等。又何改乎。

厚其父母妻子。勸賞畏罰。此堅陣之士。可與持久。能審料此。可以擊倍。武侯曰善。

厚待其父母妻子。勸之以重賞。畏之以重罰。此二等皆堅陣之人。可與之持久。爲將者。能審料此。可以擊人之倍。武侯稱曰善。○愚按此章前段言料敵。後段

言選士。料敵者。知彼也。選士者。知己也。然必先選士。養已之勢力。然後料敵。有可乘之隙。而取勝也。

右第一章

吳子曰。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一曰疾風大寒。早興寤遷。剖冰濟水。不憚艱難。

吳子言凡料敵之道。有不必卜問而可與之戰者。凡八事。一曰遭遇迅疾之風。其時隆冬大寒。或未明而便興起。或旣睡而復遷移。剖凍冰而濟冷水。不畏憚其士卒艱難勞苦者。是其必有危難而不得已也。彼

若如此。破之必矣。不待占卜而疾與之戰。

二曰。盛夏炎熱。晏興無間。行驅饑渴。務於取遠。於一作以

次二曰。盛夏之時。天氣炎熱。起之又晚。無有暇隙之處。行走驅馳。饑而又渴。務取遠路而來。其困憊可知。可與之戰也。

三曰。師既淹久。糧食無有。百姓怨怒。妖祥數起。上不能止。

次三曰。師既淹延日久。糧食皆無所有。百姓怨而且怒。妖祥之事。頻數而起。在上之人。不能止息。此言糧

空人怨之可戰也。

四曰。軍資既竭。薪芻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

次四曰。軍之資財既竭。炊爨之薪既寡。飼馬之芻既少。天時又多陰雨。欲往獵取。無有去所。此言饑窘之可戰也。

五曰。徒眾不多。水地不利。人馬疾疫。四鄰不至。

次五曰。徒眾又不多。水地不便利。人馬皆生疾疫。四鄰之援救者不至。此言勢弱援寡之可戰也。

六曰。道遠日暮。士眾勞懼。倦而未食。解甲而息。

次六曰。道路遙遠。日已昏暮。士衆勞苦畏懼。倦怠而未得飲食。解甲休息於路。此言疲勞之可戰也。

七日。將薄吏輕。士卒不固。三軍數驚。師徒無助。次七日。將不持重。吏又輕薄。士卒又不堅固。三軍之衆。頻數驚擾。師徒又無助援。此言將無威嚴。兵無節制之可戰也。

八曰。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次八曰。行陣未能安定。舍次未能完畢。行山阪。涉險阻。半隱於內。半出於外。此言行伍不整之可戰也。

諸如此者。擊之勿疑。諸舊本作敵

遇敵之軍勢。有如此八者。宜速擊之。勿疑惑也。有不占而避之者六。_{占一作戰}

有不占問而避者。凡六事。

一曰。土地廣大。人民富衆。

其一曰。土地廣大。則財必盛。人民富衆。則兵必強。

二曰。上愛其下。惠施流布。

次二曰。在上者親愛其下。恩惠施與。流行宣布於民。

三曰。賞信刑察。發必得時。

武經直解 卷之四 三十一
次三日。賞有功者務信。刑有罪者務察。察者明也。發
動必得其時。言不違時也。

四曰。陳功居列。任賢使能。

次四曰。戰陣有功者。居於班列之中。所任者惟賢。所
使者惟能。

五曰。師徒之衆。兵甲之精。

次五曰。師徒衆多。則力強。兵甲精銳。則利戰。

六曰。四鄰之助。大國之援。

次六曰。有四鄰之相助。得大國之應援。

凡此不如敵人。避之勿疑。

凡此數者。不如敵人。當須避之。無疑惑也。

所謂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也。

所謂見其可則進。知其難則退也。○愚按此章之旨。

吳子亦舉其大槩者言之。兵家之勢不常。亦有變弱

而爲強。轉禍而爲福者。如太王避狄人之強。而卒興

周。勾踐收禍敗之餘。而卒滅吳。符堅恃强大而亡。隗

囂恃富盛而滅。要在臨時制宜。相機行事。不可執一

也。

右第二章

武侯問曰。吾欲觀敵之外。以知其內。察其進。以知其止。以定勝負。可得聞乎。
武侯問吳起曰。我欲觀敵之外。以知其內之虛實。察其前進之勢。以知其所止之形。以定彼我之勝負。其道可得而聞乎。
起對曰。敵人之來。蕩蕩無慮。旌旗煩亂。人馬數顧。一可擊十。必使無措。

吳起對曰。敵人之來。蕩蕩然無他謀慮。蕩蕩輕忽之貌。旌旗煩擾紊亂。是將令不行也。人馬頻數顧望。是將心無主也。若敵之形見於外者如此。我即知其內無奇謀遠慮。吾可以一分之少。能擊彼十倍之多。必使之倉皇無措也。此言觀外知內之法。

諸侯未會。君臣未和。溝壘未成。禁令未施。三軍洶洶。欲前不能。欲去不敢。以半擊倍。百戰不殆。
隣國諸侯未會。會合。君臣上下未會。和協。溝塹壁壘未得成就。法禁號令未會。施設。三軍之衆洶洶然驚懼而語。欲前進而不能。欲後退而不敢。行止無據。以

吾一半之少。可以擊彼加倍之多。雖與彼百戰。而我
不危殆也。此言察進知止之法。

右第三章

武侯問敵必可擊之道。起對曰。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
趨其危。

武侯問敵必可擊之道。吳起對曰。凡用兵之法。必須
審察敵人之虛實。而趨彼危急之隙。乃可勝也。若不
審虛實。猶恐彼實而示之虛。虛而示之實。反爲所勝
耳。

敵人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既食。未設備。可擊。奔走
可擊。勤勞可擊。未得地利。可擊。失時不從。可擊。涉長道
後行未息。可擊。涉水半渡。可擊。隘道狹路。可擊。旌旗亂
動。可擊。陳數移動。可擊。將離士卒。可擊。心怖可擊。凡若
此者。選銳衝之。分兵繼之。急擊勿疑。

因敵人遠來新至。行列部伍未定。則易亂。可擊。既食
而不設備。禦之託。則未備。可擊。士卒奔走。則氣不屬。
可擊。士卒勤勞。則力不全。可擊。不得地利之便者。則
無據。守可擊。凡舉事動衆。必順其時。若失時者。則不

順可擊。涉長道。後行未息。則前後不接。可擊。涉大水。候其半渡。行列未定。則先後不齊。可擊。險道狹路。或衝其中。或掩其後。則難以相救。可擊。旌旗亂動。則無節制。可擊。陣數移動。人心不定也。則氣奪。可擊。將離士卒。則上下相隔。則令不一。故可擊。衆心恐怖。則乖張。可擊。凡若此等。簡選精銳。左右衝之。分吾兵衆。前後繼之。急速擊之。勿致疑也。若魯之薄。宋師。胥臣之先犯陳蔡。石勤之速戰姬澹。能審虛實而趨其危矣。

治兵第四章

料敵終

治兵第三

治兵者。整治士卒。而不使之亂也。兵治則勝。不治則自敗矣。况能與人戰乎。以篇內皆論治兵之道。故以名篇。凡八章。

武侯問曰。用兵之道。何先。起對曰。先。○。力。○。四。○。輕。○。二。○。重。○。一。○。信。○。曰。何謂也。

武侯問吳起曰。用兵之道。以何者爲先。吳起對曰。先明四輕。二重。一信。武侯又問曰。何謂也。

對曰。使地輕馬。馬輕車。車輕人。人輕戰。

吳起對曰。使地輕便於馬。馬輕便於車。車輕便於人。人輕便於戰。車革車也。此是四輕。下復申其輕之之法。

一。明知險易。則地輕馬。芻秣以時。則馬輕車。膏錮有餘。則車輕人。鋒銳甲堅。則人輕戰。

二。明知地之險易。則利於馳逐。故地輕便於馬也。喂飼芻秣。不失其時。則力有餘。故馬輕便於車也。脂膏車上之錮鐵。常不缺少。則軸滑澤。故車輕便於人也。兵刃鋒銳。鎧甲堅固。則無所失。故人輕便於戰也。

進有重賞。退有重刑。行之以信。審能達此。勝之主也。前進則有重賞。後退則有重刑。二者行之。皆必以信。為將者。能審察曉達此理。乃制勝之主也。重賞重刑。是二重。行之以信。是一信。能曉四輕二重一信。乃是取勝之主將也。

右第一章

武侯問曰。兵何以為勝。起對曰。以治為勝。又問曰。不在衆乎。

武侯問吳起曰。兵以何道為勝。吳起對曰。以整治為

勝。武侯又問曰。不在人之衆多乎。

起對曰。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

吳起對曰。若法度號令不明。賞功罰罪不信。擊金而不能止。鳴鼓而不能進。雖有百萬之多。何益於我之用哉。

所謂治者。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陳。雖散成行。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當。名曰父子之兵。

此言大將。素以恩威刑賞禮節法度。治理其士卒。所謂兵得其治者。平居則上下有禮。動作則奮發有威。進之而前。使敵不能當其勇。退之而返。使敵不敢追其後。或前進。或後却。皆有節制。或左或右。皆應麾指。雖斷絕而成陣。雖散亂而成行。可與之同處於安。可與之同處於危。其衆可合而爲一。不可離而爲二。可用之以戰。而不可疲其力。一說與之安四句。言大將或處安穩之地。以應敵。或處危險之地。以應戰。則其

衆皆肯合而不肯離。皆肯應用而不肯倦怠也。治兵苟能如此。則投之所往之地。天下莫能當之。名曰父子之兵。蓋父子之兵。上下一心者也。非結之以恩信。施之以仁義。其能然乎。孫子曰。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卽此義耳。

右第二章

吳子曰。凡行軍之道。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此三者。所以任其上令。任其上令。則治之所由生也。

吳子言凡爲將行軍之道。無犯亂其前後進止之節。制使人知所守。無失其平日飲食之適宜。使人知所養。無竭絕其人馬佚飽之力。使能壯而佚。能此三者。則士卒皆所以任服在上之使令也。任服在上之使令。則治勝之道。所自而生也。

若進止不度。飲食不適。馬疲人倦。而不解舍。所以不任其上令。上令旣廢。以居則亂。以戰則敗。

若一進一止。不合節度。一飲一食。不適其宜。馬疲勞。人倦怠。而不知解鞍舍止休息之。是所以不任其上。

令。在上之令。既已廢弛。以之居守則亂。以之進戰則敗。

右第三章

吳子曰。凡兵戰之場。止屍之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其善將者。如坐漏船之中。伏燒屋之下。使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怒。受敵可也。

吳子言此兩兵交戰之場。乃止屍之地也。戰危事。兵死地。不可不謹也。若有必死之志。則得生。若有幸生之心。則必死。其善為將者。如坐於漏船之中。伏於燒

屋之下。示以必死。使敵之智者。不及為我之謀。敵之勇者。不及為我之怒。吾能受敵可也。如破釜沉舟者。皆能致勝。示以必死而後生也。

故曰。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

故曰。用兵之患。害。猶豫不決。最為害之大者。三軍之災難。生於心之狐疑。而不果斷。猶也。叩鼻長尾。性多疑。聞有聲。則豫登木。上下不一。故謂不決曰猶豫。狐多疑。河冰始合。必貼耳先聽。無水聲而後過。故以多疑為狐疑。

右第四章

吳子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

吳子言。凡人常死其戰陣之所不能者。能則不死。敗其坐作進退之所不便者。便則不敗。若能戰陣。豈可致之死。若便於坐作進退。豈可使之敗。故用兵之法。教訓戒勅。最爲先務。使一人學戰。則可教成十人。十

人學戰。則可教成百人。百人學戰。則可教成千人。千人學戰。則可教成萬人。萬人學戰。則可教成三軍。三軍者。三萬七千五百人也。

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以我之近。待彼之遠來者。以我之佚。待彼之勞倦者。以我之飽。待彼之饑餓者。此孫子軍爭篇治力之法也。或曰。吳子論學戰。言以近而待其遠。以佚而待其勞。以飽而待其饑。欲其三軍同心一力也。然必先能齊已之力。而後治彼之力耳。

圓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後之。分而合之。結而解之。每變皆習。乃授其兵。是謂將事。

圓而方之者。謂隨陣變化成形也。如十二將兵。有方陣。有圓陣。或方而變爲圓。或圓而變爲方。隨將所指也。坐而起之者。謂一坐一起。如司馬法立進俯。坐進跪是也。行而止之者。謂行又當止而齊之也。如六步七步。乃止齊焉是也。左而右之者。謂麾之左則左。麾之右則右也。前而後之者。謂或進之前。或退之後。如前却有節是也。分而合之者。謂分而能合也。結而解之者。謂合而能分也。太公曰。分不分。爲糜軍。聚不聚。爲孤旅。兵不能分合解結。何益於用哉。使吾軍每變皆習熟之。乃授其兵器。是謂大將之事。

右第五章

吳子曰。教戰之令。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養。智者爲謀主。

吳子言教戰之令。當隨其材而用之。身短者持矛戟。以刺。矛。夷矛。酋矛也。矛戟長兵。故使身短者執之。身長者執弓弩以射。弓弩及遠。故使身長者執之。強梁

五經正解 卷之四 三十一
者持旌旗以指麾。旌旗搖蕩。非強者不能持。勇力者。持金鼓以進止。金鼓體重。非勇者不能持。力弱者不能戰。故使給廝養之役。有智者能料敵。故使爲計謀之主。刈草爲防者曰廝。炊烹者爲養。牧馬取薪之人。爲之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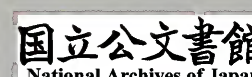
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陣。三鼓趨食。四鼓嚴辦。五鼓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使同鄉同里者。相親比。同什同伍者。相保護。萬二千五百家爲一鄉。二十五家爲一里。十人爲一什。五人

爲一伍。皆古法也。一擊鼓。使整兵器。二擊鼓。使習陣法。三擊鼓。催促飲食。四擊鼓。嚴謹裝束。五擊鼓。使就行列。聞鼓聲既合。然後舉旗而施令。

右第六章

武侯問曰。三軍進止。豈有道乎。起對曰。無當天竈。無當龍頭。天竈者。大谷之口。龍頭者。大山之端。

武侯問吳起曰。三軍一進一止。豈亦有道乎。吳起對曰。三軍進止。無當天竈。天竈者。大谷之口。當大谷之口而營。一則恐爲敵所衝。二則恐爲水所沒。無當龍



頭龍頭者。大山之端。當大山之端而營。一則恐為敵所圍。二則恐水草不便。太公曰。處山之高。則為敵所棲。處山之下。則為敵所囚。是也。

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招搖在上。從事於下。此星旗之名也。左青龍者。所謂蛟龍曰旂也。右白虎者。所謂熊虎曰旗也。前朱雀者。所謂鳥準曰旗也。後玄武者。所謂龜蛇曰旐也。招搖。星名。在北斗傍。梗河上。此中軍之旗也。故曰從事於下。

將戰之時。審候風所從來。風順。致呼而從之。風逆。堅陣以待之。

將欲戰鬪之時。必要審察候伺風所從來之處。若風順。則致吾士卒。使大呼而從之。若風逆。則堅守吾陣。以待之。

右第七章

武侯問曰。凡畜卒騎。豈有方乎。起對曰。夫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饑飽。冬則溫廄。夏則涼廡。刻剔毛鬣。謹落四下。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

卒騎。一本作率騎。皆誤也。舊本作車騎爲是。下文車騎之具。乃一證也。武侯問吳起曰。凡畜養駕車之騎。豈亦有方乎。起對曰。夫馬必要安其居處之所。適其水草之宜。節量饑飽之候。冬則溫廄舍。不使之寒也。夏則涼廡廊。不使之熱也。刻剔毛鬣。使之踈通。馬蹄易生妬肉。必謹慎剔落。使之輕便。四下。四蹄也。戢其耳目之視聽。無令驚逸駭躍。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使之熟也。人與馬相親愛。然後可用之戰矣。

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慎勿勞馬。常令有餘。備敵覆我。能明此者。橫行天下。一車騎合用之具。鞍勒銜轡。必令堅完。防損失也。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初時。不傷於饑。必傷於飽時。所以初乘馬者。必緩馳之。遇日暮道遠。必頻數上下。節其力也。寧可勞於人。慎勿勞於馬。常令其力有餘。防備敵人掩覆。而用以戰。是愛馬正以愛人也。馬輕車。人輕戰。能明此理。亦可橫行於天下。

第八章 治兵終

伐也。率師以。養旅人。勤心勞力。常令其心不。始。其
乘。黑。昔。必。難。處。之。豈。日。暮。黃。昏。必。也。其。士。不。濟。其
不。而。於。末。必。勤。於。其。不。而。於。勤。必。勤。於。其。勤。以
一。車。器。合。用。之。具。難。得。而。難。得。必。令。聖。宗。也。其。夫。也。以。其
勤。心。勞。力。常。令。其。心。不。始。其。勤。心。勞。力。常。令。其。心。不。始。其
勤。心。勞。力。常。令。其。心。不。始。其。勤。心。勞。力。常。令。其。心。不。始。其

論將第四

論將者。評論為將之道也。篇內兼論敵將之能
否。而為取勝之道。以其有論將二字。故以名篇
凡五章。

吳子曰。夫總文武者。軍之將也。兼剛柔者。兵之事也。

吳子言夫總文與武者。三軍之將也。文以附眾。武以
威敵。缺一不可。上知天時。下知地利。中知人事。謹君
臣之禮。飾上下之儀。順俗教民。綏士以道理。以義。
動之以禮。撫之以仁。文也。受命忘親。臨陣忘身。進死

為榮。退生為辱。信賞罰。廣智謀。明法令。威震天下。武也。斯二者。合而有之。乃可以為三軍之將也。兼剛與柔者。用兵之事。太剛則折。太柔則廢。故剛而能柔。則不暴而有節制。柔而能剛。則不廢而有變通。剛柔兼濟。斯可以任兵之事也。三略曰。能柔能剛。其國彌光。二者亦不可缺也。

凡人論將。常觀於勇。勇之於將。乃數分之一耳。夫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未可也。

凡人論將。恒於勇上觀之。勇之於將。乃數分中之一分耳。夫徒勇者。必輕與人合戰。輕於合戰。而不知我之所利。未可取勝。

故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

故將之所當謹慎者。有五事。謂理。備。果。戒。約也。此因勇者輕合。故教之以五慎。先舉其目。下文乃詳言之。理者。治眾如治寡。備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令省而不煩。理者。治眾多之兵。如治寡少之兵。言得其治兵之理。

也。如李靖以九九數稽軍實。百萬之衆。毫無混淆。是
得理之類也。備者一出轅門。如見敵之在前。言其預
備之謹也。如屈瑕伐羅伯比。告楚子曰。莫敖狂於蒲
騷之役。將自用也。當威之以政刑。是期備之類也。果
者。臨敵有必死之志。無懷生之心。言果敢於戰也。如
韓弘欲與賊戰。遣李懷光以美女。其辭曰。誓以身許
國。不與賊同戴日月。是不懷生之類也。戒者。已勝敵
如初交戰之時。言戒之至。如防敵之乘驕也。約者。法
令減省。而不煩苛。言刑令寬簡。如刁斗之不設也。

受命而不辭家。敵破而後言返。將之禮也。

言受命卽行。不辭於家。敵人破滅。然後言返。此爲將
之禮也。

故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

故師旅出行之日。將有進而死義之榮。無退而幸生
之辱。

右第一章

吳子曰。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
曰力機。

吳子言凡行兵有四機。機弩牙也。言發動之機。如弩牙也。四機氣地事力也。

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

三軍之衆士百萬之師旅。張設輕重之勢。在於爲將之一人耳。此爲氣機。言百萬士衆之氣。在將帥一人之氣。故將勇則兵強。將怯則兵弱。氣使然也。

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

路狹道險。如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名山大塞。如蜀之劍閣。秦之潼關。十夫守之。千夫不過。此謂地機

也。

善行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機。

善行間諜。以離之。輕兵往來。以疑之。分散其衆。使力不齊。君臣相怨。上下相咎。使心不一。此謂事機也。

車堅管轄。舟利櫓楫。士習戰陣。馬閑馳逐。是謂力機。知此四者。乃可爲將。

車堅管轄。備陸戰也。舟利櫓楫。修水戰也。人習戰陣。教練之有素。馬閑馳逐。控御之有法。此謂力機也。知

此四機。乃可為三軍之將。○按此四機。惟氣機為上。夫大將提師。氣鬼為主。必忠誠足以動天地。慷慨足以鼓三軍。使山谿失其險。智巧不能間。堅甲利器。無所用其力。而氣機之所握。為最神也。故魏延之詞雄。而漢中以守如一人。顏廌雖有劔閣之守。離楚之謀。鐵籠之固。奚用哉。此四者之機。不可不燭也。然其感德仁勇。必足以率下安眾。怖敵決疑。施令而下不敢犯。所在而寇不敢敵。得之國強。去之國亡。是謂良將。

威嚴畏也。德恩信也。仁慈愛也。勇果敢也。四者必足以率下安眾。怖敵決疑。率下安眾。德也。仁也。怖敵決疑。嚴也。勇也。施令而下不敢犯。又專言嚴也。所在而寇不敢敵。又專言勇也。得而任之。則國強。失而去之。則國亡。如樂毅歸燕。而昭王盛強。奔趙而騎劫敗死。此謂之良將也。

右第二章

吳子曰。夫鞞鼓金鐸。所以威耳。旌旗麾幟。所以威目。禁令刑罰。所以威心。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目威於色。不可

不明。心威於刑。不可不嚴。吳子言夫。鞞鼓金鐸之聲。所以威三軍之耳也。旌旗
 麾幟之色。所以威三軍之目也。禁令刑罰之施。所以
 威三軍之心也。耳威於聲。故聲不可不清也。目威於
 色。故色不可不明也。心威於刑。故刑不可不嚴也。
 三者不立。雖有其國。必敗於敵。故曰將之所麾。莫不從
 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

此金鼓旗幟刑令。三者不立。雖有其國。必然取敗於
 敵。故曰將之所麾。莫敢不從而移易之。將之所指。莫
 敢不進而死戰之。蓋由此三者。清明嚴也。

右第三章

吳子曰。凡戰之要。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才。因其形。而用
 其權。則不勞而功舉。

吳子言凡戰之要。必先占知敵將姓名。而審察其才
 之能否。然後因其虛實之形。而用其權變之法。則我
 不勞力而功自舉矣。

其將愚而信人。可詐而誘。其將愚昧而輕於信人者。可以詐謀而引誘之。如隋

武經直解 卷之四
侯不悟楚之毀車聽少師而速戰致敗是也。
貪而忽名可貨而賂。

性好貪財而輕忽名位者。可以貨物賂之。如太宗使人陰賚金珠。啗竇建德諸將。獨凌敬進策。皆曰。凌敬書生。豈可與言戰。建德謝敬。唐因滅也。
輕變無謀。可勞而困。

輕於變動。又無深謀遠計。可勞擾而疲困之。如袁術得璽稱帝。輕變寡謀。憤亡於江亭是也。

上富而驕。下貧而怨。可離而間。

一在上者。富而志驕。在下者。貧而生怨。可使人離而間之。如項羽之踈於防間是也。

進退多疑。其衆無依。可震而走。

欲進不能。欲退不敢。多懷疑惑。其衆又無所依恃。可驚而走也。如桓玄之持疑取敗是也。

士輕其將。而有歸志。塞易開險。可邀而取。

士衆輕易其將。而有思歸之志。塞其易地。開其險路。因可邀而取之也。此上皆言占將察才以取勝也。

進道易。退道難。可來而前。

進道平易。退道艱難。可使之來。而前進以擊彼。不令其并力死鬪也。如張永德。至壽春討劉仁。以計誘之。使出。以疲引之。使入。走三十里。夾攻齊擊。仁僅以身免是也。

進道險。退道易。可薄而擊。

進道艱險。退道平易。可迫近而擊之。令其鬪心不固也。如江夏王之邀谷渾。躡其後。擊敗之是也。

居軍下濕。水無所通。霖雨數至。可灌而沉。

處軍卑下潤濕之地。水無所流通之處。又有霖雨頻

數而至。因可灌而沉之也。如于禁屯營低下。去白河不遠。秋水泛漲。雲長決水攻之。擒禁是也。

居軍荒澤。草楚幽穢。風颺數至。可焚而滅。

處軍荒澤之中。草茅荆棘。幽深穢翳。又有疾風頻數而至。因可焚而滅之也。如潘美之城下縱火是也。

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軍不備。可潛而襲。

停滯日久。不能移動。將士懈怠。無警戒之心。其軍卒亦無備虞之計。故可以潛往而襲之。此上皆言因形以取勝也。

右第四章

武侯問曰。兩軍相望。不知其將。我欲相之。其術如何。

武侯問吳起曰。兩軍對壘相望。不知敵將之能否。我欲令人相視之。其術將如何也。

而曰。令賤而勇者。將輕銳以嘗之。務於北。無務於得。盡乏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追北。佯為不及。其見。吳軍為不知。如此。將者名為智將。勿與戰也。

吳起對曰。使令賤而有勇者。將輕銳之兵以嘗試之。務於奔北。無務於貪得。觀敵人之來。士卒一坐一起。

皆有節。其軍政又整治而不亂。其追北。佯為之不及。其見利。佯為之不知。如此之將。名為有智之將。勿與之戰也。

若其眾謹譁。旌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為愚將。雖眾可獲。謹今作喧

若其士眾謹譁喧闐。旌旗煩擾紊亂。其卒自行自止。不從號令。其兵或縱或橫。不聽約束。其追北如恐不及。其見利如恐不得。此為愚昧之將。雖眾而可擒獲也。

右第五章 論將終

此章論將終，其意謂將領之終身，其行軍之法，其用兵之道，其治軍之方，其教士之法，其待敵之術，其處變之機，其應變之方，其守常之固，其不知與時遷移，應物變化之道，倉卒之際，安能取勝。此章論將終，其意謂將領之終身，其行軍之法，其用兵之道，其治軍之方，其教士之法，其待敵之術，其處變之機，其應變之方，其守常之固，其不知與時遷移，應物變化之道，倉卒之際，安能取勝。

應變第五

應變者，臨時應變也。行兵但知守常而不知與時遷移，應物變化之道，倉卒之際，安能取勝。此吳子所以歷歷言之也。故以應變名篇。凡十章。武侯問曰：車堅馬良，將勇兵強，卒遇敵人，亂而失行，則如之何。

武侯問吳起曰：吾車既堅，吾馬又良，將士勇敢，兵衆強盛，卒然遭遇敵人，則驚而失其行列，將如之奈何。吳起對曰：凡戰之法，晝以旌旗旛麾爲節，夜以金鼓笳



笛鳴。麾左而左。麾右而右。鼓之則進。金之則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不從令者誅。三軍服威。士卒用命。則戰無強敵。攻爲堅陳矣。

吳起對曰。凡戰之法。度號令。貴在教養之有素也。若令不素行。以教其士卒。及至卒遇敵人。亂失行列之際。雖有智者。亦莫如之何也。故白晝則以旌旗。旛麾爲之節。遇夜則以金鼓。笳笛爲之節。麾之左則左。麾之右則右。鼓之而進。則進。金之而止。則止。一吹則前行。再吹則合聚。不從吾令者。則誅之。三軍旣服其威。士卒皆能用命。以之戰。則無強敵。以之攻。則無堅陣矣。豈有亂失行列之患哉。

右第一章

武侯問曰。若敵衆我寡。爲之奈何。

武侯問吳起曰。若敵兵衆。我兵少。爲之奈何。

起對曰。避之於易。邀之於阨。故曰以一擊十。莫善於阨。以十擊百。莫善於險。以千擊萬。莫善於阻。

吳起對曰。避之於平易之地。邀之於險阨之處。故曰以一人而擊十人。莫善於地之阨。阨。道路狹隘也。以

十人而擊百人。莫善於地之險。險。山阪峻絕也。以千
人而擊萬人。莫善於地之阻。阻。坑坎高下也。
今有少卒卒起。擊金鳴鼓於阨路。雖有大衆。莫不驚動。
故曰用衆者務易。用少者務隘。少一作寡
今有寡少之兵。卒然而起。擊金鳴鼓於狹隘之路。雖
有大衆。莫不驚擾搔動。故曰用衆者務平易。用少者
務險隘。譬此以証用少務隘之驗也。

右第二章

武侯問曰。有師甚衆。旣武且勇。背大阻險。右山左水。深
溝高壘。守以強弩。退如山移。進如風雨。糧食又多。難與
長守。則如之何。

武侯問吳起曰。敵有師甚衆。旣武且勇。言士卒練習
而勢力之強也。背倚高大之勢。前阻險絕之地。右依
山陵。左近水澤。言得地之利也。深溝高壘。守以強弩。
言備禦固也。退如山移。進如風雨。言有節制也。糧食
又多。言無饑疲也。我之勢力。難與長守。則將如之何。
起對曰。大哉。問乎。此非車騎之力。聖人之謀也。

吳起對曰。大哉。君之問乎。彼師旣如此之強。此非但

用車騎之力。所能勝也。則在聖智之人。用計謀以勝也。
能備千乘萬騎。兼之徒步。分爲五軍。各軍一衢。夫五軍
五衢。敵人必惑。莫知所加。

國家能備車千乘。騎萬匹。兼之以徒步。其法共一十
萬衆也。可分爲五軍。令一軍當一衢。衢。路也。夫五軍
分爲五衢。敵人必疑惑。莫知我軍加彼之處。必不能
堅守矣。據孫子之法。宜務專而不可分。若五軍五衢。
我分於勢。而敵得以十。戒遇大敵者。勿以形兵。

爲其所分可矣。然郭子儀迫於李歸仁。使王昇等伏
兵連橋。五衢合擊。大破之。此又深得五軍五衢之術
者。是法不可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

敵若堅守。以固其兵。急行間諜。以觀其慮。彼聽吾說。解
之而去。不聽吾說。斬使焚書。

敵若堅守。守壁壘。以固其兵。吾當急行間諜。以觀其謀
慮。彼若聽我使之說。解釋而去。則已。不聽信吾說。斬
吾之使。焚吾之書。

分爲五戰。戰勝勿追。不勝疾走。如是佯北。安行疾鬪。一

結其前。一絕其後。兩軍銜枚。或左或右。而襲其處。五軍交至。必有其利。此擊強之道也。

然後五軍分爲五戰。戰若勝。則勿追。恐有伏也。若不勝。當疾走。避其強也。如是敵人佯爲敗北。我當安行。疾鬪不可忽也。或曰。我當佯北。以誘之。亦通。使一軍結其前。一軍絕其後。又使兩軍銜枚而進。或於左。或於右。而襲其不足之處。若五軍交互而至。必有其利。此乃擊強之道也。

右第三章

武侯問曰。敵近而薄我。欲去無路。我衆甚懼。爲之奈何。武侯問吳起曰。敵近而追我。欲捨去而無還返之路。我之兵衆。又甚恐懼。則爲之奈何。起對曰。爲此之術。若我衆彼寡。分而乘之。彼衆我寡。以方從之。從之無息。雖衆可服。

吳起對曰。爲此之術。若我軍衆。彼軍少。吾分兵更迭而乘之。若彼軍衆。我軍少。當以方法從之。若能從之。而無息。彼雖衆。亦可服矣。舊本息作忌。註曰。輕我而不以我爲忌。乘其懈怠而擊之。

武侯問曰。若遇敵於谿谷之間。傍多險阻。彼衆我寡。爲之奈何。

武侯問曰。若遇敵人於深山谿谷之間。傍多有險阻之處。彼軍衆。我軍少。將爲之奈何。

起對曰。遇諸丘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若高山深谷。卒然相遇。必先鼓譟而乘之。進弓與弩。且射且虜。審察其治亂。則擊之勿疑。

吳起對曰。遇諸丘陵林谷。深山大澤。險阻之地。當疾行亟去。勿得從容。恐爲敵襲之也。若高山深谷。卒然與敵相遇。必先鼓譟而乘之。春秋傳曰。寧我薄人。勿人薄我。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也。此云必鼓譟從之者。薄之也。進弓與弩。且射且虜者。乘人之不及也。然後審察其治亂之勢。若亂則擊之勿疑。若治則又當設奇以亂之也。

右第五章

武侯問曰。左右高山。地甚狹迫。卒遇敵人。擊之不敢去。之不得。爲之奈何。

武侯問曰。左右皆有高山。地勢又甚狹迫。卒與敵人相遇。欲擊之。不敢前進。欲去之。不得後退。將爲之奈何。

起對曰。此謂谷戰。雖衆不用。募吾材士。與敵相當。輕足利兵。以爲前行。分車列騎。隱於四旁。相去數里。無見其兵。敵必堅陳。進退不敢。於是出旌列旆。行出山外營之。敵人必懼。車騎挑之。勿令得休。此谷戰之法也。

吳起對曰。此謂谷戰。雖兵衆而無所用。召募吾材勇之士。與敵人相當。輕足善走者。持鋒利之兵。爲前行。分吾之車。列吾之騎。隱伏於四旁。使相去數里。無顯露其兵。敵人必堅陣固守。進退皆不敢矣。如是。令吾軍出旌列旆。行出山外營之。敵人必有恐懼之心。繼以車騎兩旁挑之。勿令彼得休息。此乃谷戰之法也。

右第六章

武侯問曰。吾與敵相遇。大水之澤。傾輪沒轅。水薄車騎。舟楫不設。進退不得。爲之奈何。

武侯問吳起曰。吾與敵人。卒然相遇。大水之澤。傾覆車輪。沉沒車轅。水迫車騎。舟楫不曾設備。進退皆不

武經直解 卷之四 應變 五十九
可得將爲之奈何。

起對曰。此謂水戰。無用車騎。且畜其飭。登高四望。必得水情。知其廣狹。盡其淺深。乃可爲奇以勝之。敵若絕水。半渡而薄之。

吳起對曰。此謂水戰。車騎皆無所用。且畜之於。必須阻水爲險。與敵相持。令人登高阜四望。必得水之情狀。知其水之廣狹。盡其水之淺深。乃可爲奇以取勝。敵若過水。令其半渡而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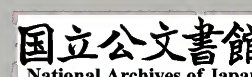
右第七章

武侯問曰。天久連雨。馬陷車止。四面受敵。三軍驚駭。爲之奈何。

武侯問吳起曰。天久連雨。馬陷沒。車停止。皆無所用。吾四面受敵。三軍驚駭不安。將爲之奈何。

起對曰。凡用車者。陰濕則停。陽燥則起。貴高賤下。馳其強車。若進若止。必從其道。敵人若起。必逐其迹。

吳起對曰。凡用車戰者。天道陰濕則停止。陽燥則興起。貴隆高之地。賤卑下之處。馳騁其強車。若進若止。必由其道。敵人若起。必追逐其迹。庶無失也。



右第八章

武侯問曰。暴寇卒來。掠吾田野。取吾牛馬。則如之何。

武侯問吳起曰。強暴之寇。卒然而來。剽掠吾田野。攘

取吾牛馬。則如之何。一本作牛羊。

起對曰。暴寇之來。必慮其強。善守勿應。彼將暮去。其裝

必重。其心必恐。還退務速。必有不屬。追而擊之。其兵可

覆。

吳起對曰。暴寇初來。必慮其勢力之強。善守吾壘。勿

輕出應之。彼將暮晚而去。其所負載之物必重。其心

必恐懼。還歸退去。務在急速。必有不相連屬者。若追

而擊之。其兵可覆矣。此吳子擊暴之法。如馬援因諸

羌數萬。屯聚寇掠。輜重盈幕。乃潛行間道襲擊之。羌

驚散往北山。援復縱火焚之。罄盡。獲牛馬萬餘。又李

拒因各酋至。榮陽劫掠。令遍散牛馬。賊至爭取而歸。

半路伏發。殲其巨魁。不敢復犯。矧後衰世之禦虜。牛

羊子女。任其驅掠。蠕息鼠伏。托言善守。尾送駢奔。假

詞追捷請功。彼方飽慾以去。部落嬉怡。何速何恐。而

又何可覆也。

右第九章

吳子曰。凡攻敵圍城之道。城邑既破。各入其宮。御其祿。秩收其器物。軍之所至。無刊其木。發其屋。取其粟。殺其六畜。燔其積聚。示民無殘心。其有請降。許而安之。

吳子言凡攻敵圍城之道。若城邑既破。其有祿秩之人。必御而用之。收其器物之可用者。軍之所至。無刊其樹木。無發其房屋。無取民所食之粟。無殺民之六畜。六畜者。馬牛犬豕羊雞也。無燔燒官府之積聚。示民無殘虐之心。其民有來請降者。即聽許而安撫之。

如漢高入關。籍吏民。封府庫。秋毫無犯。此吳起蓋言王者之師。馭變而不失其常。是以終之應變也。

右第十章

應變終

王莽之所謂也。不夫其常足以發之。而使之。故曰。武經直解。卷之四。勵士第六。勵士者。以功之大小。設為燕賞之禮。而激勵無功者。篇中但言勵士之法。故以名篇。凡一章。武侯問曰。嚴刑明賞。足以勝乎。起對曰。嚴明之事。臣不能悉。雖然。非所恃也。夫發號施令。而人樂聞。興師動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武侯問吳起曰。嚴刑罰。明賞賜。足以致勝乎。吳起對曰。嚴刑明賞之事。臣不能悉論之。雖然。非國家所倚恃者也。夫發號施令。而使人樂聞。興師動眾。而使人

勵士第六。勵士者。以功之大小。設為燕賞之禮。而激勵無功者。篇中但言勵士之法。故以名篇。凡一章。武侯問曰。嚴刑明賞。足以勝乎。起對曰。嚴明之事。臣不能悉。雖然。非所恃也。夫發號施令。而人樂聞。興師動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武侯問吳起曰。嚴刑罰。明賞賜。足以致勝乎。吳起對曰。嚴刑明賞之事。臣不能悉論之。雖然。非國家所倚恃者也。夫發號施令。而使人樂聞。興師動眾。而使人

樂趨於戰。交兵接刃。而使人樂就其死。此三者。乃人主之所倚恃也。

武侯曰。致之奈何。對曰。君舉有功。而進饗之。無功而勵之。

武侯問曰。使人樂聞樂戰樂死。將如何致之。起對曰。君舉前日有功者。進於廟庭。燕饗之。無功者。自知激

勵也。

於是武侯設坐廟庭。為三行。饗士大夫。上功坐前行。餽席兼重器。上牢。次功坐中行。餽席器差減。無功坐後行。

餽席無重器。饗畢而出。又頒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門外。亦以功為差。有死事之家。歲遣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

於是武侯陳設坐席。於廟庭之上。分為三行。以饗士大夫。功之上者。坐於前行。餽席兼重器。牲用上牢。功之次者。坐於中行。餽席器比前行少減。無功者。坐於後行。但有餽席而無重器。燕饗畢而出。又頒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庭之外。亦以功為差等。無功者不與也。有死於王事者之家。每歲遣使者以勞賜其父

母著不忘於心。

行之三年。秦人興師。臨於西河。魏士聞之。不待吏令。介胄而奮擊之者。以萬數。武侯召吳起而謂曰。子前日之教行矣。

行饗士之禮。至三年之久。遇秦人興師。臨於西河境上。魏士聞之。不待將吏之令。被甲胄而奮擊者。以萬數。武侯召吳起而謂曰。子前者之教。今行矣。

起對曰。臣聞人有短長。氣有盛衰。君試發無功者五萬人。臣請率以當之。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失權於天下矣。

吳起對曰。臣聞人有短長。氣有盛衰。君試發無功者五萬人。臣請率以當秦兵。脫有不勝。則取笑於隣國諸侯。失權於天下衆人矣。起恐人不能致死而取敗也。

令使一死賊。伏於曠野。千人追之。莫不梟視狼顧。何者。恐其暴起而害已也。是以一人投命。足懼千夫。

今使一必死之賊。伏於曠野之地。千人共往追之。莫不梟視狼顧。有畏懼之心。此何謂。恐死賊暴起而害

已也。是以一人能投命。足可懼千夫。起欲人人致死而戰。言此為喻也。梟惡鳥。晝日不見物。故數視。狼惡獸。怯於行走。故數顧。

今臣以五萬之眾而為一死賊。率以討之。固難敵矣。於是武侯從之。兼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秦五十萬眾。此勵士之功也。

今臣用五萬之眾。而共為一死賊。率以討之。同心併力。固難敵矣。於是武侯從吳起之言。兼以兵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秦兵五十萬。此乃勵士之功也。

先戰一日。吳起令三軍曰。諸吏士當從受敵。車騎與徒若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故戰之日。其令不煩。而威震天下。

先戰前一日。吳起乃頒令三軍曰。諸將吏士卒。當從吾令。必受敵而無敗。車騎與徒。若用車戰者。不獲敵人之車。用騎戰者。不獲敵人之騎。用徒戰者。不獲敵人之徒。雖破秦兵。皆如○功。故交戰之日。其號令不煩擾。而威震天下。

右第一章 勵士終

詩經一立

既而而致

人之對雖知

人之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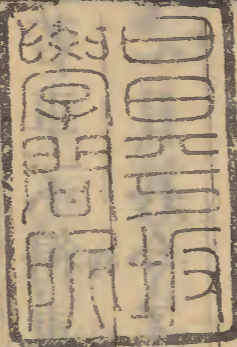
奇念必

其與

而

不

與



其與志之則

